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496H/2022-04124	分类:	其他;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民政厅	成文日期:	2022年09月22日
标题: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民政厅2022年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民发〔2022〕40号	发布日期:	2022年09月27日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民政厅2022年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吉民发〔2022〕40号

厅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吉林省民政厅2022年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省民政厅2022年第7次厅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民政厅

2022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吉林省民政厅2022年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吉林省营商环境考核评价实施方案(试行)》相关规定，结合民政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破解制约营商环境优化的关键瓶颈为重点，以市场认可、企业肯定、群众满意为标准，对照吉林省营商环境评价标准要求，坚持点面结合、分类推进；突出重点，问题导向；普遍适用，科学管用；探索实践，深化改革四项原则，进一步提升省民政厅营商环境建设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强基础建设

1. 制定年度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按照省委、省政府和省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年度营商环境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制定厅年度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并在厅门户网站公开。（牵头单位：政策法规处；配合单位：相关处室；完成时限：9月30日前）

2. 配备营商环境建设联络员。政策法规处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营商环境建设联络员，负责联系省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做好相关工作并及时报备联络员变更情况。各相关处室和直属事业单位指定一名具体工作人员负责营商环境建设相关工作。（牵头单位：政策法规处；配合单位：相关处室；完成时限：9月30日前）

3. 落实重点工作任务。围绕省委、省政府和省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年度重点工作部署，厅机关营商环境建设重点任务如下：

（1）落实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着力提升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服务事项以及公开募捐资格和慈善组织认定“一网通办”水平，推动实现“零跑动”办理。（牵头单位：省社会组织管理局、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按《“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指标优化提升方案（2022）》要求，完成本领域存在问题自查自纠工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健全完善“一单两库”，落实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及时公开抽查结果。（牵头单位：政策法规处；配合单位：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事务处、养老服务处、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办公室；完成时限：自查自纠9月底前；12月底前；）

（3）优化民政行政执法。认真落实省政府市场监管要求，加强对社会组织、养老机构服务等领域的监督管理，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推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包容审慎执法“四张清单”、“一案三书”等制度落实；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和跨部门协同监管，强化“我要执法APP”的应用，切实提升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的规范化水平。（牵头单位：政策法规处；配合单位：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事务处、养老服务处、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完成时限：12月底前）

4. 完善民政行业禁令。按照《吉林省营商环境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任务要求，根据法律法规，结合民政行政管理、行政执法和政务服务的职能要求，及时更新完善《吉林省民政厅行业禁令》。（牵头单位：政策法规处；配合单位：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事务处、养老服务处、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完成时限：12月底前）

5. 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加强厅机关党员队伍建设，改进机关工作作风，切实强化工作纪律，有效提升行政效率。（牵头单位：机关党委；配合单位：相关处室和直属事业单位；完成时限：12月底前）

6. 落实相关制度。落实营商环境建设警示通报诫制度，及时按省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严肃督促纠正、处理和整改警示、通报批评和告诫案件。（牵头单位：政策法规处；配合单位：相关处室和直属事业单位；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二）强化工作执行

1. 积极配合完成国评任务。结合国家对省的评价要求，按照省政府的部署安排，配合相关部门落实国评任务。（牵头单位：政策法规处；配合单位：相关处室和直属事业单位；完成时限：11月底前）

2. 积极推进实现数据共享。按照省政府及省政数局工作要求，及时整理归集社会组织监管、社会救助保障、婚姻登记管理、养老机构备案等领域信息数据，确保实现民政相关领域的数据共享。（牵头单位：省民政信息中心；配合单位：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救助处、社会事务处、养老服务处；完成时限：11月底前）

3. 严格落实营商环境法律法规。以国务院和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遵循，根据《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细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措施，进一步完善民政优化营商环境制度体系。（牵头单位：政策法规处；配合单位：相关处室和直属事业单位；完成时限：12月底前）

4. 大力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按照《吉林省民政厅机关内部采购管理办法》（吉民办字〔2020〕2号）要求，积极做好政府采购等涉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牵头单位：采购相关处室；配合单位：办公室；完成时限：12月底前）

5. 深化落实“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按照省政府要求，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省政务大厅“应进必进”，及时履行确认手续并上传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推动实现进厅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综合服务窗口（或厅服务窗口）通办；健全完善进厅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确保不存在兜底条款和模糊表述；使用或对接新版全流程审批系统处理进厅政务服务事项；结合工作实际，梳理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并制定清单。（牵头单位：政策法规处；配合单位：相关处室和直属事业单位；完成时限：11月底前）

6. 积极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结合省政数局工作安排，按照同一行政职权政务服务事项在民政系统的名称、类型、依据、编码等要素保持一致、并与省相关管理系统保持一致的相关要求，深入推进“以条线梳理政务服务事项”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业务办理项目目录清单和进驻省政务大厅事项清单。（牵头单位：政策法规处；配合单位：相关处室和直属事业单位；完成时限：12月底前）

7. 积极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任务。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的材料减少60%以上，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办理。（牵头单位：相关处室；完成时限：11月底前）

8. 进一步健全完善信用监管机制。按照《吉林省营商环境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任务要求，根据《吉林省民政厅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吉民发〔2018〕63号），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制定发布标准化的行业信用承诺书，重点在社会组织监管、经营性公墓建设备案、养老机构备案、社会工作服务等方面，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加大信用监管力度。（牵头单位：办公室；配合单位：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救助处、社会事务处、养老服务处、儿童福利处、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信息中心、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省慈善总会；完成时限：12月底前）

9. 严格防范和化解拖欠账款问题。指导和督促实施政府采购和工程建设项目的相关单位，按相关规定和协议（合同）约定，定时完成分期欠款和新增欠款清偿；按相关规定，依据责任分工及时处理反馈及投诉问题。（牵头单位：规划财务处；配合单位：办公室、相关处室和直属事业单位；完成时限：11月底前）

10. 切实提高民政政策质效。落实《吉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对事关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积极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主动邀请相关社会组织、智库专家、权威学者求计问策和咨询论证、风险评估；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民政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落实政策的具体措施和成效，认真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对政策及时公开发布、跟进解读，认真解决社会公众关切；及时落实全省惠企政策第三方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合理引导群众预期，全面提升政策质量和效率。（牵头单位：政策法规处；配合单位：相关处室和直属事业单位；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三）推进任务协同

1. 及时报送营商环境工作进展情况。按照省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每季度最后1个月前3个工作日将本处室（单位）营商环境建设推进落实情况报政策法规处，并由其反馈省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部门。（牵头单位：政策法规处；配合单位：相关处室和直属事业单位；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 做好相关交办、督办事项。及时按照省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办理和报结交办、督办事项。强化突出问题整改，及时对投诉举报查实的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人追究责任。配合完成国家营商环境考评相关工作。（牵头单位：政策法规处；配合单位：相关处室；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 进一步强化突出问题整改。及时整改国家营商环境评价、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反馈问题和中央巡视反馈问题；督促整改《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细则》落实中发现的问题，切实提升民政营商环境建设水平。（牵头单位：政策法规处；配合单位：相关处室和直属事业单位；完成时限：12月底前）

4. 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强化《吉林省民政厅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和《吉林省民政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则》落实，加强对地方性

法律、省政府规章、省及厅“两级”规范性文件的草案，以及对外招标采购方案、工程建设协议（合同）草案的公平竞争审查，确保相关文件合法有效，符合公平竞争的有关要求。（牵头单位：政策法规处；配合单位：相关处室和直属事业单位；完成时限：12月底前）

（四）创新工作举措

学习借鉴典型省份、地区优化民政营商环境的先进经验和创新举措，并结合工作实际复制推广，抓好运用落实。聚焦社会和群众需求，找准改革切入点，研究推出具有鲜明特点的便民利民、务实管用的民政改革举措，切实提升民政服务水平。（牵头单位：相关处室和直属事业单位；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五）加强政策推广与宣传

通过各种方式宣传推广民政营商环境建设情况，积极向省委、省政府和民政部汇报民政工作取得的成效；积极向国家级、省级媒体推介民政营商环境建设经验和做法；积极向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通过《吉林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简报宣传推广。加强对宣传推广情况的分类统计和分析，努力营造同心建设民政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相关处室和直属事业单位；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厅机关各相关处室和直属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切实强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思想意识、责任意识，按照省委、省政府和省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要求，精心组织、按时完成民政营商环境建设任务。政策法规处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定期进行情况调度和督促，加强与相关处室（单位）的沟通配合，并做好营商环境建设考评组织工作，确保民政营商环境建设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吉林省民政厅2022年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